

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张村河片区郑张、南张等6个安置区建设项目税费核算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村河片区郑张、南张等6个安置区建设项目税费核算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中翰隆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翰隆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